

雙生涯家庭親職功能的實施

高淑貴

一、前言

人類的智慧不僅發明了各種器物文明，也創設了各種社會制度。家庭制度就是人類爲了生存需要而制定的社會制度，透過它，人類才得以代代相傳而生生不息。

生養後代是家庭制度的主要功能之一，在其中，身爲父母者擔負起生育、養育、教育的責任。子女的身心是否能夠健全的發展常決定於父母是否善盡其責。倘若父母生而不養、或養而不教、或教而不當，則其子女較會有走入歧途之虞。誠如張春興所言，不良少年問題的發生，其步驟往往是：病困種於家庭，病象顯現在學校，社會使病情惡化。此正說明了照顧、養育、教育子女是父母責無旁貸的事，不可掉以輕心。

親情倫理一向是我國人際關係中最重要的部分。親情包括夫妻間的伉儷之情和父母、子女、手足之間的血緣之情；倫理乃維持基本人際關係的道理或原則，個人在其地位上扮演其角色，有合宜的角色行爲。以父（母）子（女）之情而言，我國傳統是「父子有親」，即做父母的慈愛其子女，做子女的孝敬其父母。以夫妻之情而言，主張夫婦有別的性別分工型態，各發揮其特點互相補

足對方之短缺。經由「男主外，女主內」的方式來實踐男女有別。夫養家、婦持家；他的成就目標是工作與事業，她的成就目標爲婚姻與家庭，所以一切家事（包括養兒育女）由她全權負責，他可以很放心的在外工作，發展事業。對於兒女，他只是偶而出面解決問題或施以訓誨，而她則是噓寒問暖，隨時照顧，「嚴父慈母」的稱呼因此而來。

時至今日，由於社會變遷，傳統性別角色分工面臨考驗。婦女就業日益普遍，使母職角色無法一如往昔，因此父職角色也不得不因應需要而改變。畢竟，婦女的角色擴展（role expansion）無可避免的必然增加工作之負荷，在家務處理、子女照顧上有賴先生或他人協助者增多。那麼，到底今日社會夫婦倆均就業的雙生涯家庭（dual career family）中，其親職功能的實施如何？值得加以探討。親職功能的實施往往落實於日常生活中，本文以日常生活一般父母常爲孩子做的十一項工作分析就業夫婦的分工情形，並進一步探究父母爲孩子做的工作是否因孩子年齡之不同而有差異。

本文所用的資料係來自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已婚職業婦女子女照顧問題之研究」專案計畫，該研究由高淑貴、伊慶春、賴爾柔、李安妮、蔡瑤玲等人合作完成；共訪問了七九六位第一個孩子在十二歲及以下的在職母親。其中第一個孩子在三歲以前階段者有二九八人，在幼稚園階段者有二〇〇人

，在小學階段者有二九八人。爲了對機構式照顧的了解，該研究特別立意抽樣四位將三歲以下子女托於育嬰中心或托兒所的在職母親；且全數由幼稚園或托兒所中抽出子女在幼稚園階段之受訪者，至於國小階段孩子的在職母親受訪樣本亦是由各國小抽出。

二、就業父母對子女照顧時間的安排

就業父母在其上班時間內對於子女照顧的安排常得花費一番工夫，除非是自營事業者，否則若受僱於私人或政府機構，天天或經常將孩子帶往工作地點是不適宜也不被允許的事。即使是自營事業者，爲了業務的關係，亦不太可能一邊工作一邊育兒。一般而言，最常被採用的兩種方式是機構式的照顧和非機構式（或家庭式）的私人照顧；前者如育嬰中心、托兒所或幼稚園，後者如保姆、家人。有的人僅採用其中的一種方式，有的人則兼採二者。

對於未達三歲的孩子，就業父母所能交托之機構最常被提及者是托兒所或育嬰中心，不過由於受托三歲以前孩子的托兒所並不多，育嬰中心尚不十分普遍，所以在照顧時間的安排上，以托人照顧爲多，也就是當夫婦上班時托家人或保姆代勞，下班後即自己照顧（五五·四%，一六五人）。至於幼稚園階段的的孩子，如果父母均上班，上幼稚園或托兒所是個極自然的選擇，因爲在一般人心目中，幼稚園或托兒所除了可供托兒外，另有其價值與意義，早已被許多家長視爲學前不可或缺之教育。當然，送孩子上那家托兒所或幼稚園事先都經過打聽、參觀及某種程度的考慮斟酌。根據資料指出，地點遠近適宜，靠近住家或父母上班地點是最被優先考慮的；受托時間以全日托爲多，換句話說，可便於配合上下班時間，而無需另托他人（六一·〇%，一二二人）。那些有國小子女的父母對於孩子的照顧亦以「由夫婦配合照顧，無需另托他人」（三四·六%，一〇三人），及「下班之前有人照顧，其他時間自己照顧」（三二·六%，九七人）二者居多；在這個階段有一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孩子不需人照顧的不少（二二·五%，六七人）。（表一）

表一 除了托機構照顧外，就業父母對子女照顧時間之安排

百分比（次數）

時間安排	階段	三歲以前階段	幼稚園階段	國小階段	總計
由夫婦配合照顧，無需另托他人		15.1(45)	61.0(122)	34.6(103)	33.9(270)
下班之前有人照顧，其他時間自己照顧		55.4(165)	28.0(56)	32.6(97)	39.9(318)
週末或假日自己照顧，其他時間有人照顧		15.1(45)	3.0(6)	2.3(7)	7.3(58)
每天有人照顧，自己照顧時間不固定		1.7(35)	6.5(13)	8.1(24)	9.0(72)
孩子不需人照顧或其他		2.6(8)	1.5(3)	22.5(67)	9.8(78)
總計		100.0(298)	100.0(200)	100.0(298)	100.0(796)

$$\chi^2 = 227.9763$$

$$d.f = 8$$

$$P < 0.001$$

表二 就業父母對孩子的照顧

百分比(次數)

項 目	階 段 工 作 者	三歲以前	幼 稚 園	國 小	總 計	卡方檢定
		階 段	階 段	階 段		
為孩子預備膳食 (N=741)	通常母親做	77.0(191)	82.2(162)	84.3(247)	81.0(600)	$\chi^2=7.34314$ $d_i f_i=6$ $P>0.05$
	通常父親做	2.0(5)	1.0(2)	2.4(7)	1.9(14)	
	兩人都未必做	18.5(46)	15.7(31)	13.5(40)	15.8(117)	
	兩人都做	2.4(6)	1.0(2)	0.7(2)	1.3(10)	
餵孩子吃東西 (N=736)	通常母親做	76.5(189)	50.8(99)	7.1(21)	42.0(309)	$\chi^2=333.99077$ $d_i f_i=6$ $P<0.001$
	通常父親做	4.5(11)	1.0(2)	0.0(0)	1.8(13)	
	兩人都未必做	15.4(38)	45.1(88)	92.5(272)	54.1(398)	
	兩人都做	3.6(9)	3.1(6)	0.3(1)	2.2(16)	
幫孩子洗澡 (N=741)	通常母親做	68.7(171)	76.1(150)	28.1(83)	54.5(404)	$\chi^2=255.20391$ $d_i f_i=6$ $P<0.001$
	通常父親做	11.6(29)	11.2(22)	2.0(6)	7.7(57)	
	兩人都未必做	15.7(39)	8.6(17)	69.2(204)	35.1(260)	
	兩人都做	4.0(10)	4.1(8)	0.7(2)	2.7(20)	
洗孩子的衣服(尿布) (N=742)	通常母親做	72.3(180)	82.2(162)	80.7(239)	78.3(581)	$\chi^2=11.24154$ $d_i f_i=2$ $P>0.05$
	通常父親做	6.8(17)	5.6(11)	3.4(10)	5.1(38)	
	兩人都未必做	18.5(46)	9.6(19)	13.9(41)	14.3(106)	
	兩人都做	2.4(6)	2.5(5)	2.0(6)	2.3(17)	
替孩子整理東西， 收拾房間(N=741)	通常母親做	83.1(206)	84.3(166)	72.3(214)	79.1(586)	$\chi^2=35.12911$ $d_i f_i=6$ $P<0.001$
	通常父親做	4.8(12)	4.1(8)	2.4(7)	3.6(27)	
	兩人都未必做	9.7(24)	9.1(18)	24.7(73)	15.5(115)	
	兩人都做	2.4(6)	2.5(5)	0.7(2)	1.8(13)	
陪孩子、哄孩子、 和孩子玩(N=742)	通常母親做	53.8(134)	61.9(122)	30.7(91)	46.8(347)	$\chi^2=168.39326$ $d_i f_i=6$ $P<0.001$
	通常父親做	25.3(63)	17.8(35)	14.9(44)	19.1(142)	
	兩人都未必做	8.0(20)	7.1(14)	48.3(143)	23.9(177)	
	兩人都做	12.9(32)	13.2(26)	6.1(18)	10.2(76)	
和孩子講話，說故 事給孩子聽 (N=739)	通常母親做	56.1(138)	71.1(140)	41.2(122)	54.1(400)	$\chi^2=102.77922$ $d_i f_i=6$ $P<0.001$
	通常父親做	19.1(47)	15.2(30)	14.2(42)	16.1(119)	
	兩人都未必做	14.6(36)	3.6(7)	38.9(115)	21.4(158)	
	兩人都做	3.4(25)	10.2(20)	5.7(17)	8.4(62)	
指導孩子做功課 (N=732)	通常母親做	1.7(4)	53.6(104)	66.9(198)	41.8(306)	$\chi^2=442.96398$ $d_i f_i=6$ $P<0.001$
	通常父親做	0.4(1)	9.8(19)	15.5(46)	9.0(66)	
	兩人都未必做	97.5(236)	30.4(59)	9.1(27)	44.0(322)	
	兩人都做	0.4(1)	6.2(12)	8.4(25)	5.2(38)	
接送孩子上下課 (N=732)	通常母親做	5.8(14)	54.3(107)	12.9(38)	21.7(159)	$\chi^2=257.98540$ $d_i f_i=6$ $P<0.001$
	通常父親做	2.1(5)	18.8(37)	17.3(51)	12.7(93)	
	兩人都未必做	91.7(221)	22.8(45)	67.0(197)	63.2(463)	
	兩人都做	0.4(1)	4.1(8)	2.7(8)	2.3(17)	
督導孩子練習學校 以外的作業，如練 琴 (N=726)	通常母親做	1.7(4)	38.2(73)	49.7(146)	30.7(223)	$\chi^2=209.69427$ $d_i f_i=6$ $P<0.001$
	通常父親做	0.0(0)	2.1(4)	7.1(21)	3.4(25)	
	兩人都未必做	98.3(237)	55.5(106)	39.5(116)	63.2(459)	
	兩人都做	0.0(0)	4.2(8)	3.7(11)	2.6(19)	
帶孩子去睡覺 (N=739)	通常母親做	77.4(192)	67.3(132)	23.4(69)	53.2(393)	$\chi^2=287.90169$ $d_i f_i=6$ $P<0.001$
	通常父親做	7.7(19)	4.6(9)	1.7(5)	4.5(33)	
	兩人都未必做	7.7(18)	23.5(46)	74.6(220)	38.4(284)	
	兩人都做	7.7(19)	4.6(9)	0.3(1)	3.9(29)	

三、就業父母對子女的照顧

就業父母日常在照顧孩子上擔任那些工作，為孩子做那些事情？為了較明確劃分起見，特別商請受訪者在填答時注意分辨某項工作由誰經常在做則填誰，偶而協助者不計算在內。但是由於有些受訪者的確無法區分自己和先生誰做得多，故不得不在分析時增列「夫妻都做」一項。另，對於本題之勾選限定夫妻及其第一個孩子均長住家中者，所以表中之總次數有偏低之現象。

根據表二資料顯示，隨孩子年齡之增長「餵孩子吃東西」、「幫孩子洗澡」、「替孩子整理東西、收拾房間」、「陪孩子、哄孩子、和孩子玩」、「和孩子講話、說故事給孩子聽」、「帶孩子去睡覺」等工作減輕，而「指導孩子做功課」、「督導孩子練習學校以外之作業」等工作加重。比較而言，身為母親者為孩子做的事較多，在十一項列舉之工作中，無論那個年齡階段，「通常母親做」的百分比幾乎均高於「通常父親做」的百分比，且高出甚多。

在孩子三歲以前階段，父親比較常做的事依序為陪孩子、哄孩子、和孩子玩（二五·三%、六三人）、「和孩子講話、說故事給孩子聽」（一九·一%、四七人）、「幫孩子洗澡」（一一·六%、二九人）等；母親比較常做的事依序為「替孩子整理東西、收拾房間」（八三·一%、二〇六人）、「帶孩子去睡覺」（七七·四%、一九二人）、「為孩子預備膳食」（七七·〇%、一九一人）等。當然，上述三類父親較常做的工作，母親更常做，分別為五三·八%、五六·一%、及六八·七%。

孩子到了幼稚園階段，「接送孩子上下課」通常由父親做的百分比相當高（一八·八%、三七人），其次是「陪孩子、哄孩子、和孩子玩」（一七·八%、三五人）、「和孩子講話、說故事給孩子聽」（一五·二%、三〇人）；通常由母親做的項目依序為「替孩子整理東西、收拾房間」（八四·三%、一六六人）、「為孩子預備膳食」（八二·二%、一六二人）、「洗孩子的衣服」（八二·二%、一六二人）等。同樣的，所有父親最常做的事，母親更常做。

國小階段的孩子自己處理身邊瑣事的能力增強，不必再事事依賴大人協助或代勞，所以在若干項目上，父母親都不必做的百分比提高許多，例如吃東西

、洗澡、上床睡覺等等事情自己都可以做，不必再煩勞父母。在這個階段，父親通常做得最多的是「接送孩子上下學」（一七·三%、五一入）、「指導孩子做功課」（一五·五%、六六·九%）、和「陪孩子、哄孩子、和孩子玩」（一四·九%、四四人）；母親通常做的依序為「為孩子預備膳食」（八四·三%、二四七人）、「洗孩子的衣服」（八〇·七%、二三九）、「替孩子整理東西、收拾房間」（七二·三%、二一四人），除了「接送孩子上下學」外，其他項目亦是母親做的比父親多。

若進一步以卡方檢定孩子不同年齡階段與工作者之關係，可發現除了「為孩子預備膳食」、「洗孩子的衣服」二項外，其餘各項均因孩子年齡階段的不同而工作者有顯著之差異。畢竟，煮飯、洗衣一般都是為全家人而做，即使孩子年齡漸長由孩子做的可能性也並不高，所以差異不顯著。

四、照顧時間之安排與就業母親對子女的照顧

在照顧孩子的時間安排上，原本分為五類（如表一），此處為進一步探討其與就業母親對子女的照顧之關係而合併為兩類，將父母配合照顧及下班後自己照顧歸併為一類，其他則歸為另一類。至於就業母親對子女的照顧則依其為子女做事程度分為通常母親做、有人協助、母親不必做三類。

由表三可清楚地看出，在每一項工作上，照顧孩子時間的安排與就業母親對子女的照顧均有極其顯著的關係。照顧時間若為父母配合或下班後自己照顧者，則就業母親為孩子做的事較多，且遠多於其他安排方式。以「為孩子預備膳食」而言，父母配合或下班後自己照顧者，通常母親做之百分比達八一·八%（四八一人）；同樣的，「替孩子整理東西、收拾房間」、「洗孩子的衣服」分別為八二·二%（四八四人）、及七九·六%（四六九人）。如果採取其他照顧時間安排方式，可以明顯的發現，就業母親不必做的百分比在各項上提高很多；相對的，通常母親做者顯然偏低，十一項工作比較，最高者為「替孩子整理東西、收拾房間」（四三·一%、五九人），最低者為「接送孩子上下學」（六·六%、九人）。

表三 照顧時間之安排與就業母親對子女的照顧

項 目	時間安排		其 他	總 計	卡 方 檢 定
	工作程度	父母配合或下班後自己照顧			
為孩子預備膳食 (N=725)	通常母親做	81.8(481)	39.4(54)	73.8(535)	$x^2=124.12785$ $d_i f_i=2$ $P<0.001$
	有人協助	3.6(21)	1.5(2)	3.2(23)	
	母親不必做	14.6(86)	59.1(81)	23.0(167)	
餵孩子吃東西 (N=722)	通常母親做	46.1(270)	25.7(35)	42.2(305)	$x^2=22.29820$ $d_i f_i=2$ $P<0.001$
	有人協助	4.3(25)	2.2(3)	3.9(28)	
	母親不必做	49.7(291)	72.1(98)	53.9(389)	
幫孩子洗澡 (N=726)	通常母親做	58.7(346)	30.7(42)	53.4(388)	$x^2=58.10595$ $d_i f_i=2$ $P<0.001$
	有人協助	11.7(69)	5.1(7)	10.5(76)	
	母親不必做	29.5(174)	64.2(88)	36.1(262)	
洗孩子的衣服 (N=726)	通常母親做	79.6(469)	39.4(54)	72.0(523)	$x^2=145.53061$ $d_i f_i=2$ $P<0.001$
	有人協助	8.3(49)	2.2(3)	7.2(52)	
	母親不必做	12.1(71)	58.4(80)	20.8(151)	
替孩子整理東西，收拾房間 (N=726)	通常母親做	82.2(484)	43.1(59)	74.8(543)	$x^2=112.72147$ $d_i f_i=2$ $P<0.001$
	有人協助	5.4(32)	4.4(6)	5.2(38)	
	母親不必做	12.4(73)	52.6(72)	20.0(145)	
陪孩子、哄孩子、和孩子玩 (N=726)	通常母親做	50.1(295)	28.5(39)	46.0(334)	$x^2=68.75447$ $d_i f_i=2$ $P<0.001$
	有人協助	30.9(182)	18.2(25)	28.5(207)	
	母親不必做	19.0(112)	53.3(73)	25.5(185)	
和孩子講話、說故事給孩子聽 (N=724)	通常母親做	57.3(337)	30.9(42)	52.3(379)	$x^2=90.73666$ $d_i f_i=2$ $P<0.001$
	有人協助	25.7(151)	13.2(18)	23.3(169)	
	母親不必做	17.0(100)	55.9(76)	24.3(176)	
指導孩子做功課 (N=720)	通常母親做	41.5(242)	20.4(28)	37.5(270)	$x^2=32.83857$ $d_i f_i=2$ $P<0.001$
	有人協助	12.7(74)	6.6(9)	11.5(83)	
	母親不必做	45.8(267)	73.0(100)	51.0(367)	
接送孩子上下課 (N=722)	通常母親做	25.1(147)	6.6(9)	21.6(156)	$x^2=37.96472$ $d_i f_i=2$ $P<0.001$
	有人協助	15.9(93)	6.6(9)	14.1(102)	
	母親不必做	59.0(345)	86.9(119)	64.3(464)	
督導孩子練習學校以外的作業，如練琴 (N=714)	通常母親做	29.7(172)	14.1(19)	26.8(191)	$x^2=15.82811$ $d_i f_i=2$ $P<0.001$
	有人協助	5.7(33)	3.7(5)	5.3(38)	
	母親不必做	64.6(374)	82.2(111)	67.9(485)	
帶孩子去睡覺 (N=724)	通常母親做	59.3(348)	27.7(38)	53.3(386)	$x^2=56.52030$ $d_i f_i=2$ $P<0.001$
	有人協助	8.9(52)	5.8(8)	8.3(60)	
	母親不必做	31.9(187)	66.4(91)	38.4(278)	

五、結語

儘管家庭不是撫育照顧孩子的唯一場所，子女的人格也不完全都由父母所造就；但，不容否認的，家庭是滿足子女多種需要的地方，而父母正是這些需要的主要提供者。父母親皆就業的家庭，對於子女的照顧可能較無法周全，至少在上班時間內常無法兼顧孩子的生活起居。在就業母親逐漸增加的今日，有關其子女照顧的安排特別受到重視，畢竟，養兒育女是父母責無旁貸的事。女性在婚後生兒育女是否就與自我的充分發展絕了緣呢？不少女性因婚姻、因兒女而退出工作行列的事實證明了就業角色和家庭角色衝突之困擾的難以排解。在身「專」二職下，造成身心的過度負荷。不過，也有不少家庭克服了困境，透過家人、保姆、佣人的協助及夫妻雙方對兩性角色及親職角色的重新調整，使得情形大為改觀，人們發現，若處理得當，有在職母親的家庭不見得就不美滿；反倒因夫妻倆均從事有收入的職業而減輕了丈夫養家的壓力，有足夠的財力栽培孩子，改善家人的生活。而在雙生家庭中，只要用心安排，親職功能的實施並不是一件太困難的事。尤其是夫妻雙方互相體貼、互相幫助，育兒期的辛苦反倒成爲來日甜蜜的回憶。研究發現，父親在與孩子相處上花較多時間，這是個可喜的現象，多和孩子玩，陪孩子，逗孩子，和孩子講話、聊天，對增進親子關係很有幫助；也說明了今日的父親可能不再是道貌岸然的樣子，而是比較和藹可親的。不過，父親對孩子的照顧在整體而言仍然略顯不足。

在孩子方面，有些在幼稚園，甚至國小階段還得由大人餵飯、洗澡、帶上床，嚴格說來，未免依賴性太大。不管母親是否就業，這些生活常規訓練應在三歲左右就進行，最遲也應在六歲以前完成。孩子愈早學習，對親子雙方愈好；事事仰賴父母的孩子常讓父母疲於應付而無餘力教育他。

家庭乃最基本的社會單位，家庭結構的穩定與否端賴家庭是否具備應變調整的能力。爲因應變生涯的需要，家人同心協力，讓在職母親承受較低壓力，平安的渡過育兒期，且能教養出有用的子女；使在職母親一方面繼續對社會有直接貢獻才能的機會，一方面也能充分發揮其親職功能，達到善生、善養、善教的目標。（本文作者爲臺大農推系教授）

【參考書目】

1. 王慧君，「親職教育實施與訓練問題之探討」，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學術研討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國社會學社合辦，民國七十四年。
2. 余德慧，「家庭親職功能對減低子女偏差行爲的效應分析」，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學術研討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國社會學社合辦，民國七十四年。
3. 李美枝，「現代女性何去何從？女性在現代社會中的角色」，女性雜誌一一年二二八期，第一八二一頁。
4. 朱岑樓，「中國家庭組織的演變」，引自我國的社會變遷與發展，東大圖書公司，民國七十年。
5. 高淑貴、鄭美蓮，變遷社會中母子關係調適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研究計劃，民國七十年。
6. 高淑貴、沈淑婉，影響職業選擇與職業成就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研究計劃，民國七十二年。
7. 高淑貴，「當前家庭親職功能的轉變與問題之探討」，加強親職教育促進社會和諧學術研討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國社會學社合辦，民國七十四年。
8. 張春興主編，心聲愛意傳親情，臺北市金華國中輔導室策劃，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出版，民國七十一年。
9. 楊懋春，中國家庭與倫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央文物供應社發行，民國七十年。
10. 蔡宏進，姜蘭虹，「從人口與社會變遷觀點討論婦女角色之改變」，亞洲婦女之未來研討會，東吳大學，民國七十四年。
11. 劉惠琴，從心理學看女人，張老師月刊選集⑧，張老師出版社印行，民國七十四年。
12. 藍采風，婚姻關係與調適，張老師輔導叢書④，張老師出版社印行，民國七十五年。